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15〕162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简化 《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备案表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,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,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国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:

为进一步便利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、国际金融组织、主权财富基金投资中国银行间市场,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央行、国际金融组织、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

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5〕220号）的附件《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备案表》予以调整简化，新表格式附后。

附件：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备案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5

